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8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文旅商融合创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该合作协议中的投资总额20亿元为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政府建设的总投资额，公司参与投资和服务的金额尚未确定，且政府项目执行周期较长，该合作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业绩影响额度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协议的履行过程依然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2016年8月9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亚德”、“乙方”）与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重庆市巫山县签订了《文旅商融合创新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巫山县早阳旅游新城江东组团区域合作投资建设巫山县文旅商融合创新项目。

2、合作方情况介绍

甲方：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政府

甲方为了进一步推动重庆市巫山县十三五期间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通过城市空间与业态组合的创新，打通文化的公共性与旅游的产业属性，实现文化引领创新驱动的结构转型与产业升级，拟合作投资巫山县文旅商融合创新项目。甲方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名称：文旅商融合创新项目

2、项目总投资：20亿元

3、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巫山县龙门街道办事处龙江村（江东组团控规C04-12、C04-13地块与江东嘴之间），规划项目用地约2000亩。（以甲方给予的规划红线图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依托巫山丰厚的历史文化与自然旅游资源，通过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商业的融合创新理念，为巫山旅游产业发展与城市提档升级打造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及示范意义的文化旅游新地标。项目包含一个原创的引爆型旅游演艺4.0城市主题秀、一个大型城市空间声光秀、以及围绕文化体验、康养消费、亲子教育、休闲娱乐等创新的互动体验业态集群，用文化体验方式与消费业态的创新实现公共空间、文化空间、旅游空间、商业空间的完美融合。

5、项目合作方式

（1）双方拟按PPP模式合作建设本项目，项目经营性业态所涉及的投资由乙方负责投入，准经营性业态和非经营性业态由甲方指定的主体负责投入。双方投入（除市政公共配套）由项目建设主体（SPV）按20年还本付息的目标进行统筹安排。具体合作模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PPP合作协议为准。

（2）项目识别阶段，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启动项目方案比选工作，乙方同意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3）项目准备阶段：乙方将组织业界顶尖的创意策划与设计服务团队，完成资源调查与市场调研、需求洞察与项目定位、业态组合与动线设计、建筑形态

与空间设计、投资估算与收益测算、投融资与 PPP 合作方案等相关工作。

(4) 根据前期概念阶段的设计成果，完成物有所值评价与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定项目建设主体、资本金规模、股权结构等具体合作条件，并启动招标采购确定最终社会资本合作方。

6、项目进度安排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项目识别与项目准备阶段的相关工作；

2016 年 11 月底（红叶节期间）：完成项目采购与项目执行阶段的全部设计与项目开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一期工程主体完工；

2017 年 10 月 1 日：项目试运营（试演出）。

7、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a、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创意策划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创意策划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策划设计。

b、甲方依照本协议获取的乙方有保密要求的创意策划文件和资料，除工程需要外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所致乙方的全部损失。

c、乙方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工作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若乙方中标，乙方自行完成项目的创意设计，按规定时间提交创意策划成果，涉及相关费用，甲方按招投标文件明确的方式及标准予以支付。若乙方未中标，则双方互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责任。

b、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创意策划方案后，如甲方对创意策划方案提出明确进一步完善意见和建议，乙方团队应积极配合直至方案通过。

c、甲方在本项目相邻地块的规划设计须征求乙方意见，便于协调推进项目规划建设，提高项目运营效果。

8、协议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作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合作内容，体现了公司“与政府共建幸福城市”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开展文化旅游产业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文化板块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增强城市文化旅游的影响力；

2、本项目的合作内容将会涉及到文化旅游规划、文化演艺、照明工程、LED显示、VR/AR体验等多方面建设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亚德集团内各成员公司将共同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集团内各成员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

3、该合作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拟按 PPP 模式合作建设本项目，具体合作模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 PPP 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该合作协议中的投资总额20亿元为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政府建设的总投资额，公司参与投资和服务的金额尚未确定，且政府项目执行周期较长，该合作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业绩影响额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规划变更或延迟、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5、协议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协议的履行过程依然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协议名称	项目进展
1	2014-3-19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河东电子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一直在进行中。
2	2014-6-2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飞生电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月6日发布了进展公告：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与飞生电子签订了正式《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公司为飞生电子设计、开发并生产提供其定制LED小间距显示产品。2、公司与飞生电子签订了《小间距LED大尺寸商用大屏售后服务保证协议书》，约定由利亚德提供飞利浦品牌小间距LED大尺寸商用大屏产品的售后服务。小间距电视采购仍在进行中。
3	2016-3-2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虚拟现实技术创新与应用”战略合作协议》	项目规划正在设计中。
4	2016-3-2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文化产业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武侯区文化旅游规划正在设计中。
5	2016-3-2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50亿综合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6	2016-6-1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文化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昆明官渡区与民族文化村文旅项目已启动前期。

7、未来三个月内（2016年8月-10月），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文旅商融合创新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